

马来西亚 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①

(1996 年第 552 号法令公布，
经 2000 年第 A1077 号法令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序言

1. 简称、生效时间和适用地域
2. 适用范围
3. 定义

第二章 管理

4. 登记主任、副登记主任和助理登记主任
5.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
6.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
7. 信托公告
8. 登记簿的查阅
9. 可作为证据的副本

第三章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10. 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权
11. 申请和获得注册的权利
12. 可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13. 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公德的外观设计
- 13A. 不能续展或者恢复的特定注册
14. 注册申请

^① 根据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myipo.gov.my/web/guest/reka-akta.) 上提供的英文版本翻译。翻译：李丽；校对：王美芳。

15. 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
16. 申请日
17. 基于国际条约或者公约的优先权日和优先权
18. 申请的撤回
19. 申请的修改
20. 修改后的分案申请
21. 审查
22. 注册和公开
23. 在其他物品上注册同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24. 登记簿的更正

第四章 注册的有效期

25. 注册的有效期
26. 已失效注册的恢复
27. 撤销注册和授予强制许可
28. 法院的裁决

第五章 注册所有人的权利、许可和转让

29. 注册所有人的权利是私人财产权
30. 许可、转让以及其他法律行为的登记
31. 共同所有权

第六章 侵权

32. 侵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33. 侵权诉讼程序
34. 对侵权指控的抗辩
35. 侵权救济

第七章 犯罪行为

36. 伪造登记簿及其他
37. 对注册的虚假陈述
38.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名称的使用
39. 法人团体的犯罪

第八章 登记主任的其他权力

- 40. 注册外观设计的修改
- 41. 登记主任的权力
- 42.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43. 时间的延长

第九章 附则

- 44. 通过邮寄送达
- 45. 代理
- 46. 上诉
- 47. 细则
- 48. 公约国
- 49. 废除和保留条款
- 50. 过渡

第一章 序 言

第 1 条 简称、生效时间和适用地域

(1) 本法被引用时可称为 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生效时间通过部长在政府公报上的公告指定。

(2) 本法适用于马来西亚全境。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本法生效后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进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第 3 条 定义

(1)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法中

“物品”指能被独立生产和销售的工业品或者手工艺品，但不包括 200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第 601 号法令）中所指的集成电路或者其中的部分，以及用于制作集成电路的模板。

“创作者”指创作外观设计的人。

“公约国”指在本法的有效期限内根据本法第 48 条的规定宣布

为公约国的国家。

“法院”指高级法院或者高级法院的法官。

“工业品外观设计”指通过工业方法或者手段应用于物品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者装饰，并且在完成的物品中形成通过视觉感知和判断的特征，但不包括：

(a) 制造的方法或者原理。

(b) 以下物品的形状或者构造特征：

(i) 仅由物品的功能唯一确定的；

(ii) 由另一件物品的外观所决定，且该物品被外观设计创作者用于与之组成一个完整的部件。

“合法代表人”，对死者而言，指获得授权验证死者遗嘱、管理死者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授权事务的人，在马来西亚境内外的授权均得到承认。

“注册所有人”指被注册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的人，如果这样的人有两个或者更多，则指其中的每一个人。

“原始所有人”具有第10条所赋予的含义。

“规定”指通过或者根据本法以及根据本法所制定的细则作出规定，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指随时发表在政府公报上的规定。

“登记簿”指根据本法保存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

“注册的”指根据本法予以注册的。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指根据本法予以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登记主任”、“副登记主任”和“助理登记主任”分别指根据第4条任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主任、工业品外观设计副登记主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助理登记主任。

“视图”，对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而言，指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物品的图片、绘图或者样品，或者该图片、绘图或者样品的照片。

“成套物品”指一些具有共同特征并且通常同时销售或者打

算同时使用的物品，其中的每件物品都使用了与其他物品相同的外观设计，或者只是在非实质性的细节或者在物品相关行业通常使用的特征方面有所不同。

“新颖性声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指对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事物的视图作出的、旨在说明该物品具备新颖性的特征的声明。

(2) 在本法中提及物品，应当理解为包括：

(a) 成套物品；

(b) 成套物品中的每件物品；

(c) 根据具体情况，指成套物品和该成套物品中的每件物品。

第二章 管 理

第 4 条 登记主任、副登记主任和助理登记主任

(1) 部长任命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主任，授予其适当行使本法的权力和职责。

(2) 部长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就关系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发展和和其他相关事宜，对权力和职责的行使和履行向登记主任作出指示，登记主任对该指示必须执行。

(3) 部长可以任命为执行本法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副登记主任，副登记主任由登记主任领导，具有除本条第(5)款规定的委托权之外的所有权力和职责。

(4) 部长可以任命为执行本法以及根据本法所制定的细则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助理登记主任。

(5) 登记主任可以就某一特殊事宜或者一类事宜，通过书面形式，授权副登记主任行使本法赋予他的除委托权以外的权力和职责，但是根据本款而进行的授权可以由登记主任自行决定予以撤销，并且该授权不能妨碍登记主任和任何副登记主任行使权力和职责。

(6) 登记主任应当有经部长核准的印章。印章必须依法通告，被作为有效的证据。

第5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

(1) 为执行本法设立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作为登记主任的办公场所。

(2) 登记主任负责管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

(3) 部长可以设立为执行本法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的分支机构，并在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告。

(4) 任何要求或者允许递交给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的申请或者其他文件，可以递交给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的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递交的申请或者其他文件视为递交给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

第6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

(1) 登记主任应当记录和保存登记簿，该登记簿被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

(2) 应当在登记簿中记录的事项：

(a)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b)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和转让通知；

(c) 随时规定的或者登记主任认为合适的其他事项。

(3) 登记簿应当以规定的形式和材料予以保存。

第7条 信托公告

信托公告，不论是明示的、暗示的还是法定的，都不能记录在登记簿中，也不能被登记主任受理。

第8条 登记簿的查阅

(1) 在部长在规章中所确定的时间里，登记簿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的查阅。

(2) 经登记主任盖章的登记簿副本或者摘录，应当向任何要求获得并缴纳规定的费用的人提供。

第9条 可作为证据的副本

(1) 登记簿构成本法要求登记或者授权登记的事项的初步证据。

(2) 登记主任可以提供下列通过他的签字和盖章予以证明的复印件或者摘录：

- (a) 登记簿中的登录事项或者文件；
- (b)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的文件或者出版物。

(3) 经证明的复印件或者摘录，可以在所有法庭和诉讼程序中具有等同于原件的证据效力而被采纳，不必再提供原件或者进一步的证据。

(4) 登记主任可以通过签字和盖章证明：

(a) 根据本法要求登记、没有要求登记或者尚未登记的信息或者事宜；

(b)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的书籍、文件或者出版物已在证书指定的日期供公众查阅。

该证明在所有法律程序中应作为证明中所列事项的初步证据。

第三章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第10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权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者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

(2) 外观设计是接受有偿委托而完成的，委托人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双方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不属于第(2)款的情形下，工业品外观设计由雇员在本职工作过程中创作的，则雇主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双方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或者受让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将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转让给他人。

(5) 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应用于任何物品上的权利，通过转让、交易或者法律的实施，转移给其他人或者其他人与原始所有人共有，则为第 11 条之目的，该其他人单独或者与原始所有人共同视为该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或者在与该物品相关的情况下视为该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

(6) 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是通过计算机而非人工创作完成的，则对该外观设计的创作作出必要组织工作的人视为作者。

第 11 条 申请和获得注册的权利

(1)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有权对该外观设计申请注册。

(2) 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共同拥有一项外观设计的，共有人有权共同对该外观设计申请注册，但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2 条 可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1) 根据本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才能予以注册。

(2) 如果在申请日前，该外观设计，或者只在非实质性的细节上或者相关行业通常使用的特征上与之不同的外观设计，存在下列情况，申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将被认为不具备新颖性：

(a) 在马来西亚的任何地方向公众公开；

(b) 是在马来西亚提交的另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主体，该申请为另一申请人提出且有更早的优先权日，导致该主题成为基于另一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内容。

(3) 为本条第 (2) 款第 (a) 项之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申请注册的前 6 个月内，仅下列事由的公开不视为向公众公开：

(a) 在官方或者官方承认的展览会上展出；

(b) 由申请人或者其前任申请人之外的他人非法地公开。

第 13 条 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公德的外观设计
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公德的外观设计不能注册。

第 13A 条 不能续展或者恢复的特定注册

尽管有本法的其他规定，在 200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生

效之前,根据本法予以注册的集成电路或者其中的部分或者用于制作集成电路的模板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该法生效之日起,该注册都不能续展或者恢复。

第 14 条 注册申请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 (a) 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制作并且向工业品外观设计局提交;
- (b) 应当提交规定数量的使用该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视图;
- (c) 应当包含与该申请中的外观设计的新颖性的陈述;
- (d) 应当缴纳规定数额的申请费。

(2) 如果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营业地在马来西亚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马来西亚境内的代理机构处理与该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通知和程序方面的事宜。否则,登记主任可以拒绝处理该申请直至申请人指定相应代理机构。

第 15 条 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

同一申请中可以包含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前提是属于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表中的同一类别或者用于同一物品。

第 16 条 申请日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申请日为与申请相关的以下所有条件都满足时的最早日期:

- (a) 第 14 条规定的文件能够确定申请人;
- (b) 向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提交规定数量的使用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视图;
- (c) 缴纳了规定数额的申请费。

第 17 条 基于国际条约或者公约的优先权日和优先权

(1) 根据本条,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是该申请的申请日。

(2) 依据马来西亚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公约,一件申请中可以包含一项或者多项要求申请人或者原申请人在国际条约或者公约中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或者国际申请中提出的在先申请的优先

权；在此情况下，优先权日指在其他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中所有申请日中的最早日期；条件是本法提交的申请必须自上述最早日期起的六个月内提出。

(3) 如果申请中包含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声明，登记主任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的副本。

(4) 本条第(2)款规定的声明的效力由该款提到的条约或者公约规定。

(5) 本条的规定或者与之相关的规定没有被遵守的，则本条第(2)款规定的声明视为无效。

第 18 条 申请的撤回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可以在待决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登记主任的形式撤回申请。对申请的撤回不可撤销。

第 19 条 申请的修改

(1) 登记主任可以根据以规定的方式提出的请求，修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2) 如果该修改的结果是申请以任何方式包含了原始申请中实质上没有公开的内容因而扩大了申请的范围，则不能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 20 条 修改后的分案申请

(1) 根据第19条提出的修改请求得到批准，并且修改的结果是从原申请中分离出了一项或者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则申请人在原申请待决的任何时间，可以就分离出来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另行提出申请（称为“分案申请”）。

(2) 分案申请保留原申请的优先权日。

第 21 条 审查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确定了申请日并且该申请没有撤回的，登记主任即对该申请予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2) 如果经审查确定该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 登记主任应当通知申请人, 并给其陈述意见和在规定时间内修改申请以符合规定的机会。

(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 申请人没有使登记主任认为该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或者修改申请以符合形式要求, 登记主任可以拒绝对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4) 登记主任在依据第(3)款拒绝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之前, 必须给申请人听证的机会。

(5) 本条中, “形式要求”指本法和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规定的, 且被该细则为本法之目的确定为形式要求的要求。

第 22 条 注册和公开

(1) 登记主任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符合第 21 条的要求的, 应当:

- (a) 在登记簿中记载规定的外观设计事项;
- (b) 授予申请人符合规定形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2) 之后, 登记主任应尽快在政府公报上公告:

- (a) 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已予注册的通知;
- (b) 注册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登记主任认为需要公开的与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其他事宜。

(3) 注册证书是其记载的事实和注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第 23 条 在其他物品上注册同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1) 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在一种物品上注册, 其所有人提出以下申请的:

- (a) 对该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在其他一种或者多种物品上注册;
- (b) 在相同或者其他一种或者多种物品上注册外观设计, 该外观设计包含该已注册的外观设计, 虽然进行了修改或者改变, 但并非足以改变原外观设计的特征或者实质上影响二者的同一性。

不能仅因为先前的注册或者在先前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后的

公开或者使用驳回该后续申请，或者宣告基于该后续申请的注册无效。

(2) 根据本条予以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不能超过先前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和其续展期。

第 24 条 登记簿的更正

(1) 根据本法：

(a) 任何人认为登记簿中记载的事项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如认为登记簿中有未包含的事项或者遗漏的事项，或者没有充分依据而记载在登记簿中的事项，或者错误地记载在登记簿中的事项，或者登记簿中的记载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的情况，而按照规定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添加、处理、删除或者改变以及修改错误和有瑕疵的登记事项的裁定；

(b) 法院可以根据本条在诉讼程序中决定与登记簿更正有关的必要或者紧急的事项；

(c) 如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或者注册外观设计的许可或者转让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登记主任根据本条可以自行向法院提出更正申请；

(d) 法院作出更正登记簿的裁定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向登记主任发出正式通知，登记主任接到通知后应当相应地更正登记簿。

(2) 对登记主任外的任何人提出的更正申请，在关于更正申请的通知送达登记主任之前，法院不能依据第(1)款直接作出裁定。登记主任有到庭并听取审理的权利。

(3) 任何变更登记簿的申请，在申请人不是登记主任的情况下，依据第(1)款向法院提交之前，申请人可以选择首先将该申请提交给登记主任，但与该外观设计有关的诉讼正在审理的除外。

(4) 登记主任对于向其提出的变更外观设计登记簿的申请，可以在任何阶段将其提交给法院，也可以在申请人并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情况下，听取申请人和注册所有人的陈述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注册的有效期

第 25 条 注册的有效期

(1)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自该注册申请的申请日起生效，期限为五年。

(2)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在期限届满之前，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缴纳了规定的续展费用后，可以连续续展两个五年期。

(3) 期满未缴纳续展费的，可以允许在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但应当缴纳规定数额的滞纳金。

(4) 没有申请续展或者没有缴纳续展费用的，注册失效。注册失效的通知应当在政府公报上公告。

第 26 条 已失效注册的恢复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失效的公告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一年之内，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或者权利继承人可以通过办理以下手续，申请恢复该外观设计注册：

- (a) 按照规定方式提出恢复请求；
- (b) 缴纳未支付的续展费和规定的恢复请求费；
- (c) 提交声明，陈述未能续展外观设计注册的原因。

(2) 登记主任认为未能续展注册是因为意外事件或者错误的，登记主任将在政府公报上公告拟恢复注册的通知。

(3) 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在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登记主任提出对恢复该注册的异议，并应当将异议副本提交给请求恢复注册的人。

(4) 自第(2)款规定的公告之日起经过第(3)款规定的三个月期间，没有异议的，登记主任将恢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恢复注册的效力视为该权利从未失效过，登记主任应当在政府公报上公告该注册已恢复。

(5) 如果收到了第(3)款规定的异议，登记主任在给予异议者和请求恢复注册的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作出决定。决定恢

复的，恢复的注册视为该注册从未失效过。登记主任应当在政府公报上公告注册已恢复。

(6) 对自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失效至恢复注册的公告在政府公报上公告之日期间对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不得提起诉讼或者进入诉讼程序。

(7) 任何人认为登记主任根据本条作出的同意或者拒绝恢复权利的决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 27 条 撤销注册和授予强制许可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

(a) 撤销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根据第 12 条规定，以在该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日前，该外观设计已向公众公开为由；

(b) 撤销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理由是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是通过非法的手段获得的；

(c) 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强制许可，理由是该外观设计没有在马来西亚根据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通过工业程序或者方式应用在注册的物品上。

法院可以对该申请作出其认为是合理的决定。

(2) 第 (1) 款第 (a) 项和第 (b) 项的规定不影响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享有的请求登记主任撤销该外观设计的权利，也不影响登记主任依据他认为适当的理由作出撤销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决定的权力。

第 28 条 法院的裁决

法院不能依据第 27 条作出与马来西亚同其他的国家签订的条约、公约、协议或者约定不一致的决定。

第五章 注册所有人的权利、许可和转让

第 29 条 注册所有人的权利是私人财产权

(1)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权利是私人财产权，可依

法许可和转让。

(2)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适用于私人财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法律适用于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如其适用于其他无形财产一样。

(3) 第(1)款中规定的转让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30条 许可、转让以及其他法律行为的登记

(1) 任何人通过许可、转让或者其他法律行为获得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权利, 可以按照规定方式向登记主任申请将该许可、转让以及其他法律行为记载在登记簿中。

(2)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转让或者其他法律行为只有记载在登记簿中才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31条 共同所有权

(1) 工业品外观设计以两个或者多个人的名义注册, 其中的每一个人对该注册的外观设计享有平等的不可分割的权利, 但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两个或者多个人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人的, 除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外, 根据本款:

(a) 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由自己或者通过其代理人, 为自身利益行使权利, 不必经过其他人的同意或者向其他人作出说明, 该行为并不视为侵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b) 任何与上述相类似的行为都不视为侵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3) 两个或者多个人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人的, 任何人都不能不经过其他所有人同意, 许可该外观设计的实施, 或者将自己享有的该外观设计的利益转让或者抵押给他人,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条的规定对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与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同样的效力, 上述提到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时应当包括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六章 侵权

第 32 条 侵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对任何应用该外观设计的物品享有如下的排他性权利：为销售或者出租的目的而制造或者进口，为贸易或者商业的目的而使用、销售、出租，为销售或者出租的目的而许诺提供、展出。

(2) 除第 30 条另有规定外，一个人在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有效期内，未经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许可或者同意从事下列行为，则侵犯了该外观设计权：

(a) 在物品上使用、摹仿或者明显仿冒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b) 未经注册所有人的许可或者同意，为了销售目的进口或者为了贸易或者商业目的使用物品，而该物品使用了注册外观设计或者使用了摹仿或者明显仿冒的注册外观设计；

(c) 销售、为销售目的而储存或者许诺提供，出租、为出租目的而储存或者许诺提供 (a) 项和 (b) 项提到的任何物品。

(3) 第 (1) 款规定的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的权利并不能扩展到由注册所有人或者经其同意使用该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合法地进口或者销售到马来西亚之后的行为。

第 33 条 侵权诉讼程序

(1)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对任何已经或者正在侵犯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人，有权提起诉讼。

(2)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对正在实施的行为可能侵犯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人，也有权提起诉讼。

(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诉讼在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后不能提起。

(4) 为本条之目的，“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包括注册所有人、受让人、被许可人以及根据第 27 条授予的强制许可

的受益人；但是如果诉讼不是由注册所有人提起的，起诉人必须证明其在提起侵权之诉前已经先向注册所有人提出了请求，但注册所有人在接到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拒绝或者未能提起诉讼，本规定不影响注册所有人参加诉讼的权利。

第 34 条 对侵权指控的抗辩

任何可以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理由都可以作为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

第 35 条 侵权救济

(1) 如果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证明侵权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法院可以判决赔偿损失或者返还收益，并可以发布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的禁令和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2) 如果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证明正在发生的行为可能导致侵权，法院可以发布防止侵权的禁令和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3) 在侵权诉讼中，如果被告向法院证明满足下列条件，法院可以不判决被告赔偿损失或者返还收益：

(a) 在侵权期间，被告不知道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已经注册；

(b) 在实施侵权行为前，被告已经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调查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已注册。

第七章 犯罪行为

第 36 条 伪造登记簿及其他

从事下列行为者构成犯罪，处一万五千令吉以下罚金或者两年以下监禁或者并罚：

(a) 对登记簿中的信息作出或者导致作出虚假的记载；

(b)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证明的文件或出版物副本中的信息，作出或导致作出虚假的记载；

(c) 制作或者导致制作一份虚假的文件，声称是登记簿中信息的复印件；

(d) 明知 (b) 项或者 (c) 项提到的资料或者登记信息是虚假的, 提供或者导致提供该资料或者信息作为证据; 或者

(e) 谎称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代理人或者代表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第 37 条 对注册的虚假陈述

(1) 对有价物品作虚假陈述, 声称该物品受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构成犯罪, 处一万五千令吉以下罚金或者两年以下监禁或者并罚。

(2) 为第 (1) 款之目的, 在有价物品上以盖、刻、印或者其他方式加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字样, 或者其他明示或者暗示其物品应用了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字样, 则视为表明该物品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保护。

(3) 在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期满或者被撤销之后, 并在其采取措施确保不作出陈述或者不继续作出陈述的足够合理的期限届满前, 第 (1) 款不适用。

(4) 在本条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中, 任何人可以证明自己为免于犯罪已经尽了必要的义务为理由抗辩。

(5) 本条对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和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同样的效力, 提到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时应当包括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 38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 名称的使用

任何人在其营业地或者其签署的文件或者其他场合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或者其他字样, 表明其营业地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或者与其有官方联系, 构成犯罪, 处一万五千令吉以下罚金或者两年以下监禁或者并罚。

第 39 条 法人团体的犯罪

(1) 法人团体犯罪的行为被证明是经过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书记或者其他相似职务的人或者主管人员的同意或者默许, 或者是由于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书记或者其他相似职务

的人或者主管人员的疏忽而造成的，则上述责任人和法人都构成犯罪，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予以追究和惩罚。

(2) 法人团体的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第(1)款适用于对该法人负有管理职责的成员，就像该成员是该法人团体的一名负责人一样。

第八章 登记主任的其他权力

第40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修改

(1)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根据部长作出的规定，为修改登记簿中的书写错误或者明显错误，或者其他登记主任认可的原因，向登记主任提出修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与之相关的文件的要求。

(2) 提出修改要求的同时必须缴纳规定的费用。

(3) 除非是为了修改书写错误或者明显错误，如果修改扩大了修改前公开的范围或者扩大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时的保护范围，则修改不能根据本条被允许。

(4) 在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的法院审理诉讼期间，不能依据本条修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5) 登记簿根据本条修改后，登记主任可以要求交回外观设计的注册证，撤销该注册证，发放根据登记簿的修改结果而制作的新的注册证。

第41条 登记主任的权力

(1) 为执行本法，登记主任通常可以：

- (a) 传唤证人；
- (b) 接受经过宣誓的证据；
- (c) 要求提供文件或者物品；
- (d) 在其处理的程序中责令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

(2) 任何人无法定理由拒绝执行第(1)款(a)项、第(1)款(b)项和第(1)款(c)项中提到的登记主任的传唤、命令

或者指示的，构成犯罪，判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者6个月以下监禁或者并罚。

(3) 在登记主任要求支付费用而没有支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责令当事人支付。

第42条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本法或者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赋予登记主任自由裁量权的，登记主任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之前，不能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

第43条 时间的延长

除了第17条第(2)款和第50条的规定，对于根据本法或者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规定的行为或者事项完成的期限，在缴纳规定费用的情况下，登记主任可以在期限届满前或者届满后延长该期限，但法院明确作出不同指示的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第44条 通过邮寄送达

本法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要求或者授权提供的通知，以及任何要求或者授权提交的申请和其他文件，都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供或者提交。

第45条 代理

(1) 根据本法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任何必须由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人办理的事务，或者向其办理的事务，或者相关程序，根据本法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或者在特殊情形下经过登记主任的特别许可，可以由该人按规定方式授权的代理人进行，或者由其进行。

(2) 登记主任不应认可有如下情况的代理人：因为欺诈或者不诚实而犯罪，或者是有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或者已从专业机构的成员名册中删除，或者被该类专业机构或者委员会责令暂缓执业。

第 46 条 上诉

(1) 任何人认为登记主任的决定或者命令侵害了其权益，都可以向法院申诉。

(2) 依据第(1)款进行申诉的程序与民事案件从下级法院上诉到高级法院的程序相同。

第 47 条 细则

(1) 根据本法，部长可以为实现本法的目的而制定细则。

(2) 尤其是，且不影响第(1)款的原则，根据本条制定的细则可规定下列全部或者任一事项：

(a) 规范在登记主任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审理的案件的程序事宜或者其他事宜，包括文件的送达；

(b) 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目的给物品分类；

(c) 制作或者要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文件的副本；

(d) 对诉讼程序或者其他事宜以及登记主任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的服务规定应缴纳费用和费用的数额，并允许对不同事宜在不同的情况下收取不同的费用；

(e) 规定执行本法而使用的表格和其他事宜；

(f) 规范登记簿的保存，并规定其形式和内容；

(g) 在登记主任执行的程序中规范提交证据的方式，赋予登记主任传唤证人和取证的权力；

(h) 在登记主任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执行的有关程序或者其他事项中要求做的事情；

(i) 管理在登记主任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审理中对代表申请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代理人资格的认定，规定代理人的资质和其他条件，规范代理人的行为；

(j) 规定时限；

(k) 无论本法是否做了特别规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局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一般性事宜作出规定。

第 48 条 公约国

(1) 部长为了实现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公约、协议或者约定的目的，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宣布在命令中列出的国家是本法规定的公约国。

(2) 部长通过发布命令宣布，根据两个或者多个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的规定，一件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相当于在公约国提出申请的，根据本法，该申请视为已在该公约国提出。

(3) 部长通过发布命令宣布，根据某一公约国的法律，一件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相当于在该公约国提出的申请的，根据本法，该申请视为在该公约国提出。

第 49 条 废除和保留条款

(1) 1949 年联合王国外观设计（保护）法、沙巴州的联合王国外观设计（保护）条例和沙捞越的外观设计（联合王国）条例（以下统称为“已废除的法律”）废除。

(2) 尽管有第（1）款：

(a) 根据已废除的法律制定的补充法规，如果与本法不相矛盾，则继续有效，其效力相当于根据本法制定，并可被相应地废除、延期、改变或者修改。

(b) 根据已废除的法律或者依据已废除的法律制定的补充法规作出的指定继续有效，其效力相当于根据本法制定，除非部长另有指示。

(c) 根据已废除的法律予以保护的注册，且其在本法生效之前有效的，在符合该注册的条件和有效期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相当于根据本法生效，但是续展应当符合第 50 条第（2）款的规定。

第 50 条 过渡

(1) 在本法生效以前，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是根据经联合王国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修改的联合王国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作出的，并且正在审理中，则可以在本

法生效后 12 个月内，根据本法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则该申请的优先权日为在联合王国申请时的申请日。

(2) 根据联合王国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颁发的注册证书，应当享有已废除的法律规定的最长有效期，因此，续展程序应当由根据本法第 47 条制定的细则规定。